

关于举办哈尔滨工业大学首届师生创业 大赛的通知

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哈工大建校 100 周年贺信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扎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视察期间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加紧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战略部署，聚焦龙江“4567”现代产业体系，不断强化航天第一校“尖兵”作用发挥，以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为抓手，促进科技产业聚集，培育科技产业人才，推动学校更多“硬科技”有效落地转化，加速服务锻造新质生产力，哈尔滨工业大学举办首届师生创业大赛，现将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目标

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，通过大赛深度挖掘学校科技成果、高质量产业化项目和师生创业项目，依托科技金融、投融资对接，推动形成常态化的校内科技成果产业化生态环境，推动科技成果从“书架”走上“货架”，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，赋能区域经济发展。

二、大赛组织

主办单位：哈尔滨工业大学、黑龙江省教育厅、黑龙江省科技厅

筹备单位：哈工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合作单位：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省粤科

金融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、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优质投融资机构

三、参赛方式和要求

- 1.参赛项目技术方向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方向中一种：
航空航天、智能制造、生物医药、节能环保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人工智能、电子信息等。
- 2.以项目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每个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，不多于10人（含团队负责人），须为团队的实际核心成员，团队负责人须为学校（含校本部、威海校区和深圳校区）教师和学生。所报参赛创业项目，须为项目成员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
- 3.参赛项目的技术及相关专利等应权属清晰，无产权纠纷。

四、参赛组别和对象

根据所处创业阶段，分为企业组、创意组。

具体参赛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企业组

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的创业企业；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，具有良好发展潜力；无不良记录。

（二）创意组

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熟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

注：同一项目不能同时参加两个组别比赛。

五、比赛安排

（一）报名

报名方式：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选手将项目商业计划书发送到邮箱 zcgs@hit.edu.cn 报名，邮件备注：项目名称－负责人－联系电话。

报名截止日期：2024年9月14日。

报名联系人：宋老师 13633641484、0451－87008963

（二）初赛和决赛

依照大赛组委会制定的评审原则组织评选，初赛评选方式为专家函评，决赛方式为现场路演。

专家函评为专家针对项目商业计划书进行打分，现场路演为专家根据项目路演情况打分，评审方式采用现场答辩模式，即每个参赛项目展示，与评委互动并完成答辩。

（三）同期活动

项目培训：9月中旬，决赛项目商业计划书打磨。

闭幕论坛：10月中旬，专家论坛、闭幕颁奖。

六、奖励与支持

（一）荣誉奖励。

根据大赛评审结果分别设：

企业组：一等奖1项，奖金5万元

二等奖2项，奖金3万元

三等奖3项，奖金2万元

创意组：一等奖 1 项，奖金 5 万元

二等奖 2 项，奖金 3 万元

三等奖 3 项，奖金 2 万元

单项奖：最佳技术创新奖、最具转化潜力奖、最具商业价值奖，1 万元/项

注：组委会对决赛获奖项目颁发获奖证书。

（二）政策激励。

1.入驻孵化。大赛获奖项目可以入驻哈工大先进技术研究院和国家大学科技园，享受优质办公场地、项目路演指导培训、投融资对接、创新创业大赛推荐、全国政府资源对接等服务，助力实现创业项目成功。

2.宣传推介。通过大型展览、成果汇编以及国家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，对优秀项目进行展览展示、宣传报道和服务推介。

3.供需对接。比赛期间，组织产业、技术、资本需求方和专业科技服务机构等现场观摩项目路演答辩；组织优秀项目集中展示交流，开展线上线下供需对接等专题活动。

4.产业化服务。获奖项目可优先推荐入驻省内相关产业园区，享受政策扶持和成果孵化服务，加快实现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。

七、其它

大赛现征集协办和赞助单位，诚邀广大校友、投融资机构积极参与本次大赛，大赛将在宣传资料、现场背板、大赛

程序册、项目汇编等处，标注上协办和赞助单位的名称和徽标 (logo)，同时协办和赞助单位及人员还可优先获得与项目深度对接机会。

哈工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19日